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待[編纂]後，湯博士及Elegant Kindness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持有約[編纂]的股份。

有關湯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Elegant Kindness為一間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其他業務的資料

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所進行的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於下文所述其他公司（統稱「除外業務」）擁有權益。此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不同板塊的業務，及各公司的詳情簡述如下：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上海奧盛投資	湯博士擁有98% ⁽¹⁾	投資控股及買賣 鋼材商品 ⁽²⁾
奧盛材料研究所	上海奧盛投資擁有52% 及湯博士擁有48%	從事材料研究及買賣鋼 材商品的研究所 ⁽²⁾
奧盛集團中國	上海奧盛投資擁有40%， 奧盛材料研究所擁有 30%及湯博士擁有 3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化學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科技 有限公司	湯博士擁有42% ⁽³⁾	開發醫療設備技術及生 產、銷售及進出口醫 療設備
上海奧盛實業有限公司	奧盛集團中國擁有51% 及湯博士擁有49%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奧盛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奧盛集團中國擁有51% 及上海奧盛實業有限 公司擁有49%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佳士航空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奧盛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擁有100%	設計、研發及銷售航空 設備

附註：

- (1) 餘下2%由執行董事之一周旭峰先生持有。
- (2) 上海奧盛投資及奧盛材料研究所買賣的鋼材產品為出售予貿易公司的商品，有別於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的高度加工預應力材料產品。
- (3) 餘下58%由從事公司管理但並無參與本集團管理的個別股東持有。

如上所示，每間公司於除外業務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不同。由於主要業務不同，除外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專注於主營業務（即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故就[編纂]而言，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湯博士於除外業務及本集團的角色

湯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亦在除外業務中擔有執行角色(上海奧盛投資除外)。然而，除外業務中各經營公司有其本身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本公司擁有一個包含三名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及一支獨立於除外業務的高級管理團隊。因此，儘管湯博士將繼續履行於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執行職能，本集團及除外業務各自擁有其本身的管理團隊(除湯博士外)以管理彼等之業務經營。

不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執行董事(湯博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且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減至最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股東利益及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與經營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有關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 已落實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i) 本公司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措施；
- (i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及
- (v) 本集團需要的所有外部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 (vi)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和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制度。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湯博士及其關聯方已提供擔保令我們自多間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作出有限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關連方的銀行融資，而相關擔保已於2018年6月30日悉數解除。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0。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07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38.1百萬元由湯博士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除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將在[編纂]後六個月內以[編纂]償還，其餘由湯博士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之信貸融資將於[編纂]後結清或解除。有關上述信貸融資結清之細節，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後在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自行取得融資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i)股份不再[編纂][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i)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而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ii)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彼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彼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並作出有關決定。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i)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任何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及（倘有）為何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介的任何新商機遭拒絕的理由作出的任何決定；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部分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i)聯交所批准本[編纂]所述股份[編纂][編纂]；及(ii)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強化企業管治措施，以整體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 董事將確保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所面臨的風險，且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
- (iii) 就涉及與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商機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其就商機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iv) 我們亦已成立由我們的董事張偉文女士領導的合規部門，以識別涉及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每半年審閱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以確保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衝突檢查機制；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vi)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的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i) 所有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年度審閱；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編纂]，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董事的重選及免職、彼等的責任及酬金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報及年報訂明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將會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情況的詳情及理由。